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 and 价格
2.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 发行数量: **100,087,624股**
4.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9.24 元**
5.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新疆天业(集团)限期公司	100,087,624	36

3. 预计上市的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上午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适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 资产过户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已完成的资产天伟化工62.5%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4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2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38,679,624.00元,股本为538,679,624.00元。  
【如何查询说明】 本公告有关内容和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8日,天业集团召开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5年9月17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团国资发[2015]159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C. 商务部的审查  
2015年12月10日,商务部作出商鉴初函[2015]第295号《“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决定对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即日起可以实施备案。  
C.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10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核准。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核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100,087,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979,2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业集团。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0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0.2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2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4元。  
(四)发行数量  
根据《资产定价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为184,961.9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192,480.965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9.24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0,087,624股。

(五)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新疆天业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发行情况  
(一)认购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健验[2016]3-72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贵公司已达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价值为1,573,758,600.00元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柒拾伍佰贰拾元整 8100,087,6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824,722,021.76元。  
同时符合规定: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38,592,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8,592,000.00元,已经英国安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于2006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永 0006 验字第 047号)。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8,679,624.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38,679,624.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业集团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天伟化工62.5%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9055151X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天伟化工100%股权,天伟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产交割确认书》,天业集团已向公司交付其所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4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材料,该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新疆天业控制。

经第八师国资委及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4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伟化工。2016年5月25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该4宗土地使用权证已直接过户至天伟化工名下,证号分别为国用[2016]字第1450010号、国用[2016]字第1450009号、国用[2016]字第开22号、国用[2016]字第开23号。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四、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38,592,000股,本次公司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100,087,624股,发行价格24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增加至538,679,624股。  
(二)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9055151X的《营业执照》;  
发行对象的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三北三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吴兵;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玖仟肆佰元;  
经营范围:毓敏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纯碱、液碱、液碱、双氧水、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期售、道清无机硫磺,1,4-丁二醇、二乙醇、化学制品、固相催化剂、水凝胶及塑料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及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铁路运输,装卸与搬运,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 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系统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建设、制作和维护。

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6月28日。  
关联关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独立财务顾问(在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监管部门“批准、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疆天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天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风险。公司无需办理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以及拟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手续,新疆天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新疆天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2.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075  
3.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天业集团以出售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而取得的新疆天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天业集团承诺: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者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股、转增股本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新疆天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新疆天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约定。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766,000	42.57	国有法人
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8,051	0.84	其他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0.71	其他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4,580	0.58	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99,872	0.57	其他
6	华夏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1,000	0.55	其他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0,477	0.45	其他
8	招商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9,580	0.41	其他
9	招商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34	其他
10	招利	1,425,000	0.32	境内自然人

C.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6年6月1日,公司A股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076,521	54.22	国有法人
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2,500	0.75	其他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8,051	0.68	其他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673,228	0.68	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多元策略900指数证券投资	3,304,500	0.61	其他
6	华夏中证环保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1,360	0.47	其他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99,872	0.46	其他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9H-19002	2,421,000	0.45	其他
9	鹏华环保	2,401,581	0.45	境内自然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0.45	其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公司治理并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0	0	100,087,624	18.58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438,592,000	100	438,592,000	81.42
股份总额	438,592,000	100	538,679,62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形,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业务包括塑料制品、水器材、工业产品包装、电石、番茄酱、建材、建筑安装及房地产业、公路物流、对外贸易等,主业不突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强。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天伟化工62.5%股权及其所拥有的土地,天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增加特种PVC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特种PVC+一体化物流”产业,加大化工和塑料公司资产并购,推进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天业集团承诺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天伟化工年度业绩承诺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且调整后孰低为准)应分别不低于2,357.74万元、31,021.14万元和53,632.25万元,天伟化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托天伟化工特种聚氯乙烯产业链的综合布局,公司业务结构将初步完成主业务转型以及差异化、多元化的产业升级,有利于推进公司实现主业清晰、质地优良、健康发展优质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结构不直接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特种聚氯乙烯及塑料制品水器材为主,为避免公司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烧碱等化工副产业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天业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后,为避免上市公司与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烧碱等化工副产业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未来将长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上市公司采购烧碱等化工产品。  
2、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主营业务类似,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Q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Q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Q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日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6、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避关联交易,天业集团承诺:  
1、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将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避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卫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1-65051670  
传真:021-65051653  
主办/项目负责人:蔡明  
协办人:潘涛  
二、法律顾问  
名称: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山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酒店A座24、25层  
电话:0991-2819487  
传真:0991-2825559  
签字律师:李大明、胡丽娅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贵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中伟、许治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尚信评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地铁2号线3号楼1-15D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注册资产评估师:夏军民、付萍  
2. 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和大厦九层901-906室  
电话:0755-25251218  
传真:0755-25251268  
注册土地估价师:李刚、钟海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2号)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  
三、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  
四、万安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  
五、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6-025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 股东大会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2),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 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下午14:00分  
3.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N.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资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国际总部及国内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董事会议案(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5、7、8、9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1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7、8、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8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起始除,除已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媒体对本次重组标的永康影视近几年业绩承诺、毛利率及供应相关事项进行了报道,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就报道相关事项中需要更正或澄清事项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应予以披露的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等问题,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质疑、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双环科技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4:30分。  
2.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2016年6月14日15:00。  
3. 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时间:2016年6月14日9:30-11:30,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决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D.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凡是201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双环科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双环科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双环科技2015年年度报告》  
4. 《双环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6. 《双环科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刘宏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中7和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此项表决,第8项属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内容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集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 8:30 分至下午 4:30 分(每日上午 9:00,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人的姓名及持有有效股权的股份总数为止)。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会场。  
(四)登记和表决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材料:  
法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发行后,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集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 8:30 分至下午 4:30 分(每日上午 9:00,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人的姓名及持有有效股权的股份总数为止)。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会场。  
(四)登记和表决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材料:  
法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发行后,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集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 8:30 分至下午 4:30 分(每日上午 9:00,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人的姓名及持有有效股权的股份总数为止)。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会场。  
(四)登记和表决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材料:  
法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发行后,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集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 8:30 分至下午 4:30 分(每日上午 9:00,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人的姓名及持有有效股权的股份总数为止)。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会场。  
(四)登记和表决需提供受委托人的材料:  
法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发行后,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集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 8:30 分至下午 4:30 分(每日上午 9:00,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人的姓名及持有有效股权的股份总数为止)。  
(三